

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3-440116-04-01-598514							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黄埔区神舟路（斑鱼塘路-崖鹰石路段）市政道路工程							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黄埔区神舟路（斑鱼塘路-崖鹰石路段）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								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黄埔区神舟路（斑鱼塘路-崖鹰石路段）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														
公示名称	黄埔区神舟路（斑鱼塘路-崖鹰石路段）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							
开标日期	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														
评标情况	<p>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评审结果，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【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，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排位，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，字母以“0”进行代替大小排位；如出现后4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一致的，则随机排位】，名单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h> <th>合格的中标候选人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91440101455353507F</td> <td>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914401014553521338</td> <td>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91440101677771843T</td> <td>(主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91440101455353507F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914401014553521338	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91440101677771843T	(主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													
91440101455353507F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
914401014553521338	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
91440101677771843T	(主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合格候选人代码	投标报价（元）	质量承诺	工期 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 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 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 资格								
广州市市政工程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	91440101455353507F	3694893.86	符合勘察、 设计国家、 行业现行规 范、规程的 质量标准。	按招 标 文 件 要 求	资格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鹿传建	资质资格：详见投标 文件公开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 公开								

(主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(成)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91440101677771843T	3708830.76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贺坤	资质资格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	
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914401014553521338	3653883.74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刘玫	资质资格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		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程工			联系电话	020-28068102		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)			联系电话	020-82111245			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		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11 月 1 日 00 时 00 分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5 年 11 月 4 日 00 时 00 分			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②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									
说明: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		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: 胡娅妮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